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市场准入10条”的6大看点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外发布。

这份文件2000多字、10条意见,被称为“市场准入10条”。这是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释放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信号。

看点一： 明确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目标

意见提出,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意见正式明确了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宏观政策研究室主任王琛伟说。

王琛伟介绍,开放透明是实现平等准入的前提和基础,规范有序是管理要求,平等竞争是主要目的,权责清晰、监管有力是重要保障,这五个方面共同构建起市场准入制度的目标体系。

看点二： 市场准入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意见第一条就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各类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这意味着,要通过完善制度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充分维护了该项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强调,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意见明确,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无权作出临时性市场禁入决定,这有助于防范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看点三： 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

意见明确,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郭丽岩说,不能是对外资已放开限制的领域,对内资进入反而仍有门槛;同理,对内资依法实施准入管理的,外资同样要遵守。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诉求和企业呼声的举措,强调对内外资平等准入举措务必落实到位。

看点四： 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提出,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王琛伟说,伴随新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一些新业态新领域凸显出准入规则不明确、准入环境待优化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准入政策,及时更新市场准入规则。进一步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有利于让更多社会力量进入过去被视为“高门槛”的行业,引导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看点五： 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意见提出,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服务业是市场潜能最大的领域,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和外资有较强准入意愿。”郭丽岩说,进一步清理服务业准入环节的各类限制,破除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壁垒,适时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利于营造“敢投、能投、投得好”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看点六： 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副主任张立峰说,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就是要评估各级行政主体有没有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办事,建立的服务渠道是否畅通完备,对应的审批途径是否便捷,实施的监管手段是否精准及时,制度的宣传保障力度是否到位。通过常态化、动态化的评价机制,达到“以评促改”的目的,切实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有序全面落地,从而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准入环境。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 陈炜伟)

最高法司法解释

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知假买假”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 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中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的同时,对“知假买假”予以规制。司法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中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针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制“知假买假”的规则。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

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第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应当对食品不符合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生熟食不分、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污染食品等行为,违反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危害食品安全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我国载人飞艇实现该领域最长航时航程飞行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 宋晨)记者21日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获悉,由该集团所属航空工业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自主研制的“祥云”AS700载人飞艇首次跨越湖北、湖南、广西三省区,飞行近1000公里,顺利完成从湖北荆门至广西桂林转场,这是我国载人飞艇领域有史以来实现的最长航时、航程飞行。

8月20日上午,“祥云”AS700载人飞艇从湖北荆门漳河机场起飞,途经湖南常德桃花源机场和邵阳武冈机场,落地进行飞艇状态检查及休整后,于21日午间成功抵达桂林阳朔月亮山起降点。

此次飞行是该飞艇继3月30日完成“荆门—荆州”湖北省内转场飞行后,实施

的首次跨省区转场飞行。

航空工业特飞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转场飞行除了全方位检验飞艇自身性能和机组飞行、地面保障、空域协调等综合能力外,更进一步检验了飞艇的长航时、长航程转场飞行能力以及脱离本场的运行能力。

“祥云”AS700载人飞艇具有绿色低碳、安全经济等特点,可实现短距及垂直起降。除开展低空旅游外,也可实现“低空+运输物流”“低空+智能测绘”“低空+应急救援”“低空+城市安保”等多场景应用。

据悉,该艇后续还将开展飞行乘感试验,采集试验人员乘坐飞艇的安全感和舒适度,为载人飞艇舒适度改进积累数据。

追查到底！

涉药品集采串通投标的有关团伙及企业被处置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 徐鹏 航 彭韵佳)据国家医保局21日消息,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投标企业以及相关团伙组织、参与了串通投标,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调查处置。

经查,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6家投标企业,包括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亿友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占某泽、黄某栋、黄某铭、高某等自然人团伙成员和该药品部分代理商组织、参与了串通投标。串标企业和代理商之间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协商申报价格、给予利益分成等方式,事先约定了中选企业和落选企业,涉嫌违反采购标书及

有关法律,并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据了解,医保部门已将相关企业串通投标造成多支出的资金追回至医保基金。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已发布公告,取消盐酸溴己新注射液4家原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并将6家企业全部列入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违规名单”,暂停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的资格。各省份医药集采机构已分别对参与串通投标的企业实施“严重”等级的失信评级,有关企业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挂网资格、企业参与集采的申报资格或入围顺位、综合评分等将受到不同程度约束。此外,有关部门已对串通投标团伙、6家企业及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开展调查。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积极防范、坚决打击医药采购中的违法行为,为医药集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西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人防工程结建押金清退的公告

我单位拟对25家企业办理人防工程结建押金清退工作,请以下企业:

青海油田办事处
青海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嘉星置业公司
西宁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恒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鑫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隆豪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医院
铁路地产公司
青海省年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豪都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黄河建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刘家寨村民委员会
西宁房地产集团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房地产集团兴安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世纪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尽快到我单位办理结建押金退还手续,公告期限为2024年8月12日-2024年9月23日,逾期未办理手续的,我单位将按规定上缴财政。

联系电话:工程管理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6127799

西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